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葛军	黄胜弟、季学庆
提名委员会	毛磊	季学庆、朱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季学庆	毛磊、王国力
战略委员会	黄胜弟	吴玉堂、毛磊

自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